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目录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	2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3
三、债券募集资金调整用途	3
四、本次调整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6
五、主管部门责任	7
六、风险要素	7
七、偿债保障措施	9
八、结论性意见	9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36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

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调整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调整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为已发行的债券名称为“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潍坊市奎文区医疗安全物资冷冻储备库项目”的资金用途调整债券。“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潍坊市奎文区医疗安全物资冷冻储备库项目”已发行债券金额5000万元拟专项用于潍坊市奎文区医疗安全物资冷冻储备库项目，债券期限为20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告》，债券票面利率为3.33%。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资金用途由“潍坊市奎文区医疗安全物资冷冻储备库项目”调整为“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用途调整金额为5000万元。

三、债券募集资金调整用途

如上所述，用途调整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拟专项用于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位于潍坊市奎文区机场路以东、机场以西、民航街以北、规划凤凰街以南。项目占地2266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8320平方米，新建应急安全大数据研究院、消防应急安全研发中心、实验楼，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占地135942平方米，二期占地90736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管道4.8公里、电力管道4.8公里、排水管道4.8公里、热力管道4.8公里、燃气管道4.8公里及园区道路8600米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1年1月27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5-04-01-835220。项目单位为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编号鲁（2021）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22135号《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机场路以东、刘家沙窝东村以南，权利性质出让，面积135942.00平方米。

2021年6月12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5202100019《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净用地面积为136503平方米。

2021年9月27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520210004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1#、2#、3#、14#综合楼，4#地下商业，4#-11#服务型公寓，12#、13#办公楼及A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02925.68平方米。

2021年9月27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5202100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名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15#-21#综合楼，22#-25#办公楼及B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38457.92平方米。

2021年9月27日，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37070520210927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1#-3#、14#综合楼，4#地下商业，4#-11#服务型公寓，12#、13#办公楼及A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02925.68平方米。

2021年9月27日，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3707052021092703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15#-21#综合楼，22#-25#办公楼及B区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138457.92平方米。

2022年1月4日，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奎文分局《关于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变更说明》，同意将地字3707052021000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如下：一、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101-370705-04-01-835220)， “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项目名称变更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二、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他内容不变。建设项目名称变更后的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依然有效。

2022年4月25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奎文分局出具《关于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无需办理环评说明》，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管理目录内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

（三）项目单位

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潍坊恒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奎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5668080274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兰冉，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营业期限：2007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2600号齐鲁创智园1号楼5楼，经营范围：奎文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省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办理业务许可审批手续经营）；城市和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市政工程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管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旅游信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及网上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不含油漆）、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用途调整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调整已完成的程序

潍坊市财政局于2022年5月16日向山东省财政厅提请了《关于调整债券项目用途的报告》，申请本次调整，山东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批复同意本次调整。

四、本次调整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7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作为本次调整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119X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调整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潍坊市奎文区财政局，项目单位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六、风险要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调整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调整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次调整后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四）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潍坊恒建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

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八、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与本次调整有关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二期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一期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



经办律师：

陈为涛

承办律师：

任广慧

2022 年 7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N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负责人	周新
派驻律师	周新, 周吉财, 何书红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派驻: 陈为涛	2019年6月28日
	撤回: 周吉财	2019年6月28日
	派驻: 韩耀邦	2019年12月24日
	撤回: 何书红	2019年12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0年1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年1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分所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60015238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陈为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107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0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广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80027

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